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3315—2011

科技信用评价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dit assessment

2011-10-25 发布

2011-12-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本标准由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乌鲁木齐市科技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乌鲁木齐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滕琛、朱旭辉、杨卫民、关建新、封传发、虎雪羚、贾广成、唐亦兵、何成娣、张小莉。

科技信用评价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用评级机构评级服务的基本原则、组织、信用评级程序、信用评级数据和信息的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信用评级机构提供的评级服务,其他相关领域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 65/T3308—2011 科技信用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DB 65/T3308—201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原则

4.1 独立性原则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信用评级分析人员应本着认真和专业的精神,确保信用评级结果独立性和客观性。

4.2 公正性原则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信用评级分析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公平、公正。

4.3 保密性原则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严格保守其所获取的保密信息。

5 组织

5.1 总则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把科技信用评级业务与其它业务严格区分开来,确保其他业务不会给信用评级业务带来不必要的利益冲突。

5.2 建立业务管理制度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以下业务管理制度:

- 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制度;
- 信用评级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 回避制度;
- 实地调查制度;
- 数据库管理制度;
- 档案制度。

5.3 工作指南的公示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向公众发布具体的工作指南,阐述本机构的基本行为准则,保证信用评级过程的公正和完整,努力提高信用评级的透明度,以保护公众的利益。

5.4 科技信用评级小组

5.4.1 科技信用评级小组的组成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每个信用评级对象的特点成立专门的信用评级小组。

信用评级小组一般由2名以上人员组成。

对于每个信用评级项目，信用评级小组应包括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

5.4.2 信用评级小组的职责

科技信用评级小组的工作职责包括：

- 制定信用评级工作方案；
- 收集信用评级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 组织实地调研；
- 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初稿；
- 提出信用等级建议。

5.5 科技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

5.5.1 科技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设立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

科技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应由10名以上的行业内专家组成。

科技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应该尽可能保持成员的连续性。

5.5.2 科技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科技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包括：

- 审查信用评级小组提交的资料；
- 审查信用评级报告初稿；
- 审查信用等级建议；
- 确定信用等级。

6 基本要求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书面的流程和机制，对各种利益冲突进行适当的识别、消除、管理或披露，如信用评级机构的分析师在受托期间不能拥有评级对象及相关实体发行的证券或衍生产品，与评级对象的现任员工不应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广泛收集与信用评级对象相关的各项信息，并对其进行深入的分析。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必须制定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信用评级机构所拥有或掌握的财产和记录，防止被编，被盗或滥用。

科技信用等级的审核和认定应通过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

7 科技信用评级服务的程序

科技信用评级服务一般包括成立信用评级小组，准备信用评级所需材料、实地调研、预评、评审会、结果的通知、发布信用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等程序。

科技信用评级服务的程序一般包括：

- 建立信用评级数学模型；
- 采集评级对象的数据和信息；
- 采用信用评级数学模型开展初评；
- 确定信用评级结果；
- 检验、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 发布信用评级结果；
- 关注监管机构对信用评级结果的追踪和检验，适时调整定量评级技术。

7.1 受理信用评级申请

7.1.1 审核信用评级申请材料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在接收到申请后，应审核申请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7.1.2 初步调查

在接受申请之前，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必须考虑是否能保证充足的资源配置，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充足的人员，人员的评级技术水平是否有保障，以及是否能够充分获得评级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7.1.3 形成初步结论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前期审核和调查，确定是否能接受信用评级申请。

7.2 签订协议

7.2.1 签订委托协议

接受科技信用评级申请后，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与科技信用评级申请方签订科技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7.2.2 签订保密条款/协议

在委托协议中应包含保密条款。科技信用评价机构不应把保密信息用于和科技信用评级活动不相关的事项中。

7.3 成立信用评级小组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科技信用评级对象的特点成立科技信用评级小组，并指定负责人。

7.4 准备信用评级所需材料

科技信用评级小组应广泛收集各种必要信息和数据，准备信用评级所需要的各类材料。

7.5 实地调研

7.5.1 实地调研的方式

一般情况下，科技信用评级人员应进行现场调查，主要方式包括：

- 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机构的员工进行访谈；
- 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 对科技信用评级所需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如运营和财务现状以及管理制度等。

7.5.2 实地调研的要求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保证有足够数量的信用评级人员参与实地调研。包括财务专家和技术专家。信用评级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实地调研知识和经验。

7.6 预评

7.6.1 整合信息

科技信用评级小组的负责人应把调查研究中获得的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科技信用评级资料包。

7.6.2 形成预评结果

科技信用评级人员应采用信用评级机构既定的方法论对评级对象的科技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形成科技信用评级报告初稿，给出预评结果。

科技信用评级人员在使用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方法论时必须保持一致。

7.7 评价结果

科技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应对科技信用评级小组提交的资料及预评结果进行审核。

当科技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时，应确定科技信用等级，形成最终结果。

当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级别时，应暂停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价工作，将信息反馈给信用评级小组，由信用评级小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能确定信用等级，形成最终结果。

7.8 结果的通知

在科技信用评级服务中，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将评级结果告知评级对象。当评级对象对结果没有异议时，评级结果为最终科技信用评级结果。当评级对象对该结果提出异议时，可提交相关材料向科技信用评级机构提出复评申请，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参考这些意见并做出反馈。

对于最终的科技信用评级结果，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在一定的合理期间内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形成其科技信用评级结果的记录予以保存。

7.9 受理复议申请

当评级对象对初评结果提出异议时，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受理，并重新组织复评。

复议申请仅限一次。

7.10 复议

当组织复议时，评估人员应重新核实相关材料，并组织专家到评级对象现场进行核实。核实后形成结果应再次参见科技信用评审会，评审会对初评结果进行重新审核，得出复议结果。

在以下情况下，可对初评结果进行认可、修改，甚至是撤销初评结果：

- 经核实信息改变或增加；
- 经核实信息的准确性、可用性或者充分性出现了变化；
- 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其他充足理由。

7.11 发布信用评级结果

在科技信用评级服务中，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及相关内容。

7.12 跟踪评级

在科技信用评级结果公布之后，信用评级机构应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

当科技信用评级机构认为某些信息有可能导致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应主动重新审查信用评级结果。

7.13 取消科技信用评级服务的书面通知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有权在任何时候，根据以下理由取消信用评级服务：

- 委托方不履约；
- 当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认为获取的信息不足以完成信用评级服务时，可以向科技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提出取消信用评级服务的申请，科技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取消信用评级服务。

7.14 收费标准

科技信用评级机构应公开收费标准。

科技信用评级的费用应与信用评级结果无关。

8 信用评级数据、信息和报告的管理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档案制度，对用于信用评级的数据和信息，包括复印件进行分类，建档保存。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信用评级报告的电子版和纸制版存档，保存期限为10年。
